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30。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总数73,20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71.19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67,54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5.69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5,65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5.50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总数5,65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5.5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总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5,65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5.5029%。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古启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3年5月23日 17: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张化宏先生、曾红英女士、曾晖先生、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67,544,400股,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5,6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8%;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楼春晗、虞宁

3、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楼春晗律师和虞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五华路紫晶存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428,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428,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16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1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俊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贾俊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谢志坚、焦仕志、武卓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董事会成员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74,890	99.7330	153,316	0.267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拟补选张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894,382	99.0704	是
2.02	拟补选谢志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056,518	50.5962	否
2.03	拟补选杨海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354,754	51.1155	是
2.04	拟补选汪召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771,772	98.8569	是

本次董事选举为差额选举,董事候选人4人,选举3名董事,根据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高低,确定张平先生、杨海涛先生、汪召平女士当选公司董事。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拟补选张保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7,385,901	99.9263	是
3.02	拟补选陈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7,385,899	99.92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拟补选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7,372	62.6858	0	0.00	0	0.00
2.02	拟补选谢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4,372	91.2955	0	0.00	0	0.00
2.03	拟补选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4,372	91.2955	0	0.00	0	0.00
2.04	拟补选汪召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7,003	28.6101	0	0.00	0	0.00
3.01	拟补选张保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751,132	94.6681	0	0.00	0	0.00
3.02	拟补选陈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751,130	94.6679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3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及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2.02候选人未当选外,其他子议案候选人均当选。

3、议案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招阳、黄乾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见证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贾俊峰先生关于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贾俊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贾俊峰先生辞去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计6人,6票同意,0票反对,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贾俊峰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汪召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汪召平为会计专业人士,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补选汪召平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汪召平(主任委员)、王再权、王建良。

2、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汪召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张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王再权(主任委员)、汪召平、张平。

3、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汪召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张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建良(主任委员)、张平、汪召平。

4、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补选张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补选杨海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张平(主任委员)、王再权、杨海涛。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张保军先生、陈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职工大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四娴女士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保军先生、陈峥先生、李四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并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四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47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26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56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70%。

现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劲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9日止。 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5月7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5月7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1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6元/股。

6、2021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已完成对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19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公司股份总数从40,001万股增加至40,320万股。

7、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5月2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59.5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4月25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因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需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 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故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9、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11、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数量3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7%。公司股份总数由451,099,159股减至451,069,159股。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5月2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解除限售比例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解除限售比例50%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14.62亿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60.8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 / 100% / 6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激励计划,2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1,56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7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康厚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17.5	0
丰文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17.5	0
苏彻辉	副总经理	35	17.5	0
核心人员(19人)		211	104	0
合计		316	156.5	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万股以及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分别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调整为7.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13日,公司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合计回购注销数量3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7%。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437,840.00	50.64%	-1,171,250	227,266,590.00	50.38%
高管锁定股	15,007,073.00	3.33%	+393,750	15,400,823.00	3.41%
首发后限售股	47,899,159.00	10.62%		47,899,159.00	10.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95,000.00	1.09%	-1,565,000	3,330,000.00	0.74%
首发前限售股	160,636,608.00	35.61%		160,636,608.00	35.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31,319.00	49.36%	+1,171,250	223,802,569.00	49.62%
三、股份总数	451,069,159.00	100.00%	0	451,069,159.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3-07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95号)的监管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5月24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你公司股票将自5月25日开市起停牌,本所将在此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